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海安办〔2023〕18号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情况通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厦海安办〔2023〕13 号），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周密部署工作，创新宣传模式，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融合、内容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影响广泛，成效显著，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223 场次，开展宣讲培训 149 场次，参与安全生产网上直播活动 190 万余人，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竞赛活动 160 余场次。

一、聚焦主题，精心筹划开展“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

一是制订实施方案。区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即时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营造“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浓厚社会氛围。创新开展“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安全生产大讲堂专家访谈直播活动”、“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活动”、“腾讯网络知识答题活动”、“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救援演练”、专业技能比武竞赛等行业性宣教活动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全区性活动。

二是制作宣传资料。区安委办印制《致城中村居民店面业主的一封信》《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须知暨“安全生产月”活动概要》等宣传资料19万册，购置宣传品4万件，推送移动短信84万余条。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设计制作宣传手册和宣传用品36万余册（件），涵盖了建筑施工、燃气安全、道路交通、危化品安全、有限空间作业、职业病预防、用电安全、溺水事故预防、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内容。立足329块LED大屏幕和1679个显示屏开展“万屏联播”，向公众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播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关注生产安全，提高全民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和自救互救技

能。

三是开展广泛宣传。**区安委办**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上播放《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教育引导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辖区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教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区委宣传部**会同消防大队制作消防安全宣传片，巧借4个真实案例警醒辖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在“今日海沧”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刊播（转）发《正式启动！关乎海沧每一个人！》《“小芳说交通安全”系列动画短片》《现场抽查！海沧多家店整改》等相关报道78篇（条），总阅读量达60万人次。**区委政法委**建立政法队伍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开展“走出海沧、走进机关、走下基层”活动，举办强警讲堂，推动全区政法干警同堂培训、加强学习交流。**区应急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安全生产大讲堂专家访谈直播活动”，线上线下参与92万人次。**团区委**立足“海沧青年”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快看！这项保命措施来了》引导全区20万人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扎实开展“五进”宣传，传授安全伦理、安全意念、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今日头条》、《厦门通讯》、《安全与健康》、《新福建》等刊登我区应急管理实践经验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典型做法，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二、突出重点，聚焦实效推动行业领域规范化监管

一是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区建交局**检查危险品运输

企业234家次，抽查车辆9923辆次，查处超速报警车辆30辆次，超速报警次数43次，离线报警次数10辆次。抽查旅游客运企业126家次、抽查车辆2592辆次，发现超速运输企业车辆112辆次，约谈企业1家次。**区燃管办**派出9个检查组对各燃气站点进行日常巡查并督促四个街道对2629家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512处，责令限期整改。**区卫健局**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教训，督促卫健系统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各医疗机构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截止目前，发现隐患问题166项，已整改160项。**区农业农村局**每日安排2名水利工作人员作为应急响应值班人员每日对13座水库及8座涵闸进行巡查，每日安排2名工作人员指导街道科学调度水库、涵闸，预留蓄洪空间。**区城管局**督促出租房业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排查自建房514栋次，场所40家次，督促整改12宗，排查电动车违停隐患14个。**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防设施、库存物品数量、出入库登记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隐患问题均做到销号清零。**消防大队**检查消防重点单位235家次，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95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235处。

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技能竞赛。**区安委办**发动41个成员单位及辖区企业参加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竞赛和“海沧应急邀你当安全人”网上答题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积分高达100万余分。**海沧街道联合消防**

大队、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10 支队伍同台竞技，共同提高灭火应急救援技能。区总工会联合区应急局开展第十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通过预赛、决赛激烈角逐，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荣获第一名；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并列第二名；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澳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名。

三是组织多类别应急演练活动。区安委办联合公安分局、区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救援联合演习，强化提升重大危险源企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能力。区人社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在中达电商园开展消防安全演练，进一步提高市场职工火灾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海沧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海沧交警海沧中队，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区教育局组织各校园针对火灾、地震、拥挤踩踏及其他突发事件不同情况，共开展 38 场次的应急疏散演练，参与师生近 3 万人次。新阳街道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共开展 11 场多类型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海投集团开展 6 场以消防疏散灭火、防台防汛、有限空间、高空坠落、高温中暑为主题的演练活动，参训人数达 600 余人次。东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东孚小型消防救援站、新阳消防救援站、兴港消防救援站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演练。

三、全民参与，精准宣教全方位开展科普教育培训

一是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培训宣讲。区委政法委启动“新海沧

人第一课”系列课堂，向外来人口宣讲交通安全、反诈骗、消防安全、综治保险等知识。**区工信局**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餐饮企业、加油站、汽车销售企业以及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辅导企业学习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区生态环境局**邀请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举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强化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业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在厦门明达实业有限公司举办“叉车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知识”培训会。**区民政局**开展我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东孚街道**开展3场辖区工业园区安全教育培训，分析当前企业安全监管短板问题，督促园区业主履行安全职责。**城建集团**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积极自查自纠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工作，6月完成39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海发集团**组织生产一线职工对《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进行相关安全培训考核，促使职工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确保生产作业不违规、不违章。

二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安全教育警示录像，警醒全局人员对安全生产形势的清醒认识，提高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各级、各部门和单位**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35场次参与5万余人次。在公交车站、公交车、建筑工地、公园、公路、桥梁、隧道、医院、景区、客运码头、酒店、宾馆、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和张贴安全警句、标语等，用事故案例教育职工、用

事故案例警示职工、用事故案例提升职工。

三是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活动。区文旅局公众号“文化海沧”先后发布《带您一图读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大要点》等内容，广泛宣传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标准和企业负责人“七项职责”。区司法局组织“五进”宣传咨询活动5场次，累计接待群众咨询300余人、现场解答疑惑60余条，受到群众好评。区妇联做实“五个一”妇儿维权工作机制，使家庭矛盾发现在早、防范在先，推动社会的大稳定。嵩屿街道紧盯应急科普“五个一”，联合相关部门和驻街单位深入村居企业开展3场宣教活动，发放宣传材料4000余份，进企业宣讲48次。新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活动主题，在孚中央居委会开展义诊宣传咨询活动，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消防大队邀请重点人群到站（馆）开展沉浸式的参观学习和互动体验，开放消防站及社区消防体验馆16场次受众2200余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需客观地认识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思想站位不高。部分单位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作为一般性工作来看待，站位不高，导致行业领域工作开展速度不快且参差不齐；没有按照区安委办关于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按时按量落实工作。二是宣教活动创新不够。部分单位仍保持“老三样”（发发传单、开展培训、组织演练），没有很好地运用新媒体技术创新开展宣教活动，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在官网平台、报纸

杂志、微博微信、抖音视频、直播平台宣传频次还不够多。三是参与活动积极性不够。2023 全国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发布后，部分单位工作落实拖延，单位参与人数和分数迟迟上报不上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主动性不高，参与率偏低。截至 7 月 3 日 18 时 00 分，仍有区红十字会、海沧公路分中心、海沧海事处等单位没有上报“安全生产月”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

下一步，我区将结合实际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的实践经验，加强工作督查督导，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善用传播媒介，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严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高全民生产安全意识，使更多的企业员工和市民群众“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促进安全本质水平提升，稳控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